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监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披露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8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无
2020 年 5 月 1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无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无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五）检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

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防止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2021 年度工作规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其次，将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提高监督管理能力，更好的履行公司赋予的权利。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